

合同编号: SXTJHQGS20241224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乙 方: 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运维服务，为保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能准时、高效、平稳运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签订本维护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将为甲方财政用户及预算单位提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配置、预算管理、指标管理、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财政代管资金、公务卡、银行账户管理、单位会计核算、财政总会计核算系统）等的运维服务。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1	系统运行维护和培训服务	
1.1	软件使用指导	在符合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调整优化软件，满足客户使用要求，对财政及及预算单位进行软件及业务培训。
1.2	系统参数配置	根据预算一体化规范要求维护系统单位，人员、科室、菜单、印章、权限等信息
2	技术支持	
2.1	现场服务	提供现场工作，对财政及预算单位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
2.2	远程服务	远程为财政及预算单位提供业务指导及软件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答
2.3	技术支持	使用电话及网络工具（例如微信,QQ）提供业务咨询，软件操作指导等
3	系统培训	

	系统培训服务	根据财政要求，多轮次对财政局科室及预算单位进行软件培训。 1、大会培训模式，软件 PPT 讲解及软件操作演示。 2、财政提供内网环境安排预算单位上机操作模式，分业务对单位进行软讲解，指导单位上机操作。 3、根据财政要求进行不同模式及场次的培训
--	--------	---

公司提供，包括现场支持和远程支持，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

● 现场支持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咨询服务，包括（平台配置、预算管理、指标管理、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财政代管资金、公务卡、银行账户管理、单位会计核算、财政总会计核算系统）；
- 按照最新的财政业务需求，梳理调整（系统允许的范围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流程。

● 远程支持：

- 热线电话支持

为用户提供每周 5 天(从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 9 小时（上午 8：00 到下午 6：00）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服务。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和问题，及时响应给出解决方案。

二、服务范围：

- 收集甲方业务需求，在需求明确并经甲方确认后，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系统功能范围内的环境上予以实现，主要包括：平台配置、预算管理、指标管理、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财政代管资金、公务卡、银行账户管理、单位会计核算、财政总会计核算系统人员权限、流程调整等；
- 软件服务过程中，乙方按照约定的天数提供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系统有关的现场技术支持；

三、服务地点

现场服务在 用户现场 地点进行；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成立“财政云”实施领导工作小组,明确人员配置,对软件服务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全过程中每一业务项都有专人负责配合乙方;
2. 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的实施服务方法与技术方案遵照财政厅推广办以及财政厅信息中心要求执行;
3. 确认服务“财政云系统”的时间进度,并提交正式的进度安排表,并确保严格执行。
4. 根据乙方提供的计划、服务方案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并督导计划方案的执行,在每一阶段与乙方有效协作,确保各项顺利完成;
5. 乙方成功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甲方应在相关表格中签署确认内容,如果在成功完成一阶段的服务后,甲方无故不签署相关的客户接受表格,乙方有权推迟下一阶段的服务;
6. 甲方应确保在维护服务期间软件系统的运行环境(包括网络、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运行良好,为软件服务正常进行提供保障。

乙方责任:

1. 实行项目负责制,确保有专人对项目负责,项目组负责人负责对软件的整个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对维护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2.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外,对甲方应用该软件系统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检查,对不能满足系统运行的情况,提供改进意见;
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对系统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业务数据内容或在公开场合引用甲方数据;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设置定制好的系统进行变动,包括不得对业务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
5.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删除、感染病毒、硬件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请求。

五、服务费及其结算方式

1、乙方安排一名工程师汪鹏军在甲方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服务费按照每年贰拾叁万捌仟万元收取。

2、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根据资金情况,在当年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000.00元整)。

六、保密责任

1、保密范围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4 乙方应与参加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2、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3、服务约定

1、合同签订后，乙方从 2025 年 1 月 1 日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甲方提供服务；

2、本合同中所述的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包括双休日和公共假日，每个工作日以 8 小时计。如在合同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考虑双方的利益，可以在工作日外安排工作或延长工作时间；

3、对于现场支持天数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天数所产生的费用，双方需签订补充合同；

4、对于超出服务范围的服务，双方须签订其它软件服务合同；

5、服务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甲方可提出延续一年服务期，服务价格保持不变。

七、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禁令和其它政府的发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超过 6 个月，双方可就解除合同及其它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八、法律效力

1、本合同适用于自合同签订后预算管理一体化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未尽事宜及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
-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 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李林渭 经办人： 日期：2024.12.31	法人（委托人）：汪鹏军 经办人： 日期：2024.12.31